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

- 1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
- 2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股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 4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3,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趙中博士；
- 5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謝陽先生；及

- 6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崢博士。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8日

附註：

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理委託書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4. 已簽署的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